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27 号

罪犯王陶，男，1990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第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以(2021)皖0826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被告人王陶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1月2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2022年11月30日与同犯发生矛盾后因吵架违纪被扣4分监管改造分，在监狱民警的批评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；被告人王陶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见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(2021)皖0826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陶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王陶卷宗材料共____卷____册____页